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
112年度訴字第211號

上訴人 兆力工程企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建政（董事）

上列上訴人與勞動部間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2年度訴字第211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，上訴應按同法第98條第2項金額，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。本件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又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，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同條第3項規定：「第1項情形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二、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。三、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。」第4項規定：「第1項各款事件，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。二、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或第3款規定。」第5項規定：「前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。」第7項規定：「原告、上訴人、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4項規定委任，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應先定期間命

01 補正。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，應以裁定
02 駁回之。」。

03 三、查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民國114年1月22日11
04 2年度訴字第211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依
05 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，茲命
06 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6,000元及補正
07 委任狀，逾期不補繳、補正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09 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

10 法官 林家賢

11 法官 蔡鴻仁

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15 書記官 萬可欣